

银川市兴庆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修订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94号)精神,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一步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工程建设和运行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四水四定”,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大力推进农业节水,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型向节约集约型转变,不断提高辖区农业用水效率和效益。建立有利于农业节水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区别水价机制,通过价格杠杆促进农业节水。农田水利设施配套完善,农业用水总量和定额管理普遍实行;建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机制,推进基层水管组织规范化建设;农业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农业用水方式有效转变,建立可持续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十五五”时期,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区、市管控要求,农业用水占比降低到75%以下,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

奖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四项机制”全面贯彻落实。

二、重点任务

(一) 夯实农业灌溉基础

1.核定农业灌溉面积。坚持“以水定地”原则，以最新遥感灌溉面积为主，结合自然资源部门第三次土地调查面积及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严格核定农业灌溉面积并全面公示，为布局种植结构、申报用水计划、收缴灌溉水费等工作提供清晰底数。**(牵头单位：农水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2.确定农业灌溉水价。坚持“不明显增加农民负担、分期调整、逐步到位”的原则，编制《兴庆区农业水价测算报告》，报请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务局批复兴庆区农业灌溉用水价格。**(牵头单位：发改局，责任单位：农水局、各乡镇)**

3.强化农业节水建设。大力发展现代化节水农业，推进高效节灌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应用，提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推广水肥一体化、农机农艺相结合的深松整地、覆盖保墒等措施，开展农业节水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指导农民科学节约用水，为农业终端用水创造良好条件。**(牵头单位：农水局，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4.完善计量设施配套。实施高效节灌、现代化灌区等项目，逐步完善田间用水计量设施配套，确保最小确权单元全部配备

计量设施，促进精准计量、精细管理、精确用水。（**牵头单位：农水局，责任单位：财政局、发改局、各乡镇**）

5.提升灌溉管理能力。出台《兴庆区基层水管组织管理办法》，推动各乡镇基层水管组织专业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夯实各方职责，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维持农田灌溉秩序，贯通农业灌溉供水“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农水局，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各乡镇**）

（二）完善农业用水分配机制

1.完成确权登记。以最新引（扬）黄灌区遥感测绘、国土三调及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为基准，通过与各乡镇、村组的多轮比对核实和两轮公示，精准核定灌溉面积与确权水量。（**牵头单位：农水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2.严格定额管理。严格执行宁夏农业灌溉用水定额，以用水定额为尺，以灌溉面积为规，科学公平高效配置各乡镇年度农业用水指标，计收灌溉水费。（**牵头单位：农水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3.优化配水方案。坚持以水定地、适水种植、量水生产，不断优化作物种植结构，统筹粮食安全和节约用水，有序压减水稻等高耗水作物面积，持续扩大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比例，严控特色种养殖业地下水开采强度。（**牵头单位：农水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三）健全农业节水奖补机制

1.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坚持“谁节水、谁受益”，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制度，对严格落实计划用水管理制度的各类管水用水户落实水费补贴，超计划用水的不予补贴。建立节水奖励制度，对通过工程、管理和调整作物种植结构等方式实现农业节水的管水用水户落实节水奖励，切实激发管水用水户主动节水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牵头单位：农水局，责任单位：财政局、发改局、各乡镇**）

（四）构建农业用水交易机制

1.建立市场化水权交易及收益分配激励机制。通过政策引导、市场调节、行政监管等手段，倒逼产业结构调整 and 用水方式转变，推动水资源向利用效率高、绿色发展的区域和行业流转。按照“谁节水谁受益，谁交易谁受益”的原则，积极探索用水权市场化交易模式。将水权交易收入精准、便捷、及时返还农业节水户。建立农业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机制，落实《银川市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细则》，将水权交易所得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配。（**牵头单位：农水局，责任单位：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

2.建立闲置用水权指标认定与处置机制。加强用水权指标盘活收储，落实《兴庆区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按年度梳理辖区用水权使用情况，及时收储闲置用水指标并入市交易，全面激发用水活力，切实提升用水质效。（**牵头单位：农水局，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

镇)

3.完善用水权投融资机制。积极探索推行“合同节水+水权交易”等节水交易路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各类节水建设，保障节水主体水权权益，鼓励社会主体开展节水收储交易，不断壮大节水交易力量，激发社会节水动力。

(牵头单位：农水局，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

三、保障措施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压实工作责任，做到政策一体谋划、改革一体发力，点上突破、面上推进，全面完成各项改革工作。加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专项经费投入，完善与水价执行工作需求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水资源管理与社会服务能力。及时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业务培训，确保各项政策落实不走样、见实效。

